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8160號

債 權 人 吳聲均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榮騰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提出釋明文件(如會員資格暨結算金額證明書)。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